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建議委任韓志達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志達先生，41 歲，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副總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 2005 年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曾於固定收益證券總部、收購兼併總部、併購融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北京投行一部、戰略發展部、數字化轉型辦公室、政策研究院等擔任若干重要職務，以及曾於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韓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韓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韓先生的委任，倘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韓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韓先生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事宜，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謝樂斌博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